

附表三 租金上限

單位：新臺幣

直轄市、縣(市)	租金上限(每戶每月)
臺北市	三萬九千元
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	三萬五千元
臺南市、高雄市	二萬九千元
臺灣省(不含新竹市、新竹縣)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二萬二千元